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訴字第165號

原告 藍國花

陳仁德

陳仁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貞良律師

被告 臺北市府

代表人 蔣萬安

訴訟代理人 梁紹芳

陳曉祺律師

參加人 住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游瑞琨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住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188地號等12筆土地，前經被告以民國98年2月6日府都新字第09800101400號公告劃定為更新單元，由住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住欣公司）擔任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住欣公司於101年4月17日依當時即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下稱99年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2條規定，擬具「擬訂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188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下稱101年版事業計畫案），報請被告核定，被告於110年9月8日核定

01 並公告實施該事業計畫案。嗣住欣公司又於111年3月24日提
02 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188地號等12筆土地都
03 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下稱系爭111年事
04 業計畫、系爭111年權變計畫，下合稱系爭111年計畫案)向
05 被告申請報核，被告於111年6月13日起至111年7月12日止辦
06 理公開展覽30日，並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之111年6月24日由臺
07 北市都市更新處舉辦公聽會；嗣於113年1月5日依法辦理聽
08 證程序。其後被告將系爭111年計畫案提請臺北市都市更新
09 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下稱審議會)審議，經113年3月22日第
10 618次審議會審查，經決議修正後通過。被告乃以113年12月
11 19日府都新字第11360043213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准予
12 住欣公司實施上述12筆土地之系爭111年計畫案。原告不服
13 原處分，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4 三、查本件原告認被告審議系爭111年計畫案及作成原處分，有
15 適用法規前後不一、未依法抵充公有土地及權利變換價值認
16 定有誤等違法情事，而訴請撤銷原處分。住欣公司為系爭11
17 1年計畫案之實施者，亦為原處分之相對人，原告提起本件
18 訴訟，如獲勝訴，住欣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
19 ，有使住欣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2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23 法官 鄧德倩

24 法官 魏式瑜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聲明不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林俞文